



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九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九零六”“公司”或“本公司”）会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主办券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 目 录

问题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4
问题2 关于历史沿革.....	10
问题3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	30
问题4 关于其他事项 .....	35

## 问题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为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冯章茂、杨运萍，二人（曾）投资焦化、广告传媒、国际贸易、农业、餐饮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行业。

请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代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控制人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接洽情况、具体过程、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及客户订单来源，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真实性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代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1、实际控制人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章茂及杨运萍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如下：

2008年以前，实际控制人冯章茂主要在山西省孝义市进行煤矿经营，先后任孝义市永兴洗煤焦化厂、孝义市泰达福利选煤有限公司负责人等。2008年冯章茂先生处理了其拥有的煤矿经营权，获得了较强的资金积累，于是与杨运萍成立了公司的控股股东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开始从事投资工作。

实际控制人杨运萍2008年以前主要协助冯章茂经营煤矿，2008年成立泰达投资后，主要从事投资工作及投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自2008年以来，实际控制人冯章茂及杨运萍依靠其较强的资金实力，先后投资了包括六九零六在内的40多家公司或投资基金，截止目前夫妻二人仍拥有控制权的公司包括六九零六在内共12家。

## **2、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代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009年实际控制人冯章茂和杨运萍正在寻求投资标的，经朋友介绍六九零六正在进行改制并急缺入股资金。冯章茂通过对六九零六进行考察后认为，六九零六改制时已在军队通信装备技术服务领域具有长时间技术和市场的积累，拥有较强的军方客户群体，业务基础稳定，发展前景广阔，是较好的投资标的。且当时六九零六所缺的资金，占其拥有的资金量比例较小，对其投资风险可控。

同时六九零六正在进行改制工作，当时实际筹集的注册资金与主管部门批复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还存在较大资金缺口。若当时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凑足注册资本，则可能导致无法完成改制。因此，公司急需引入资金补齐资金缺口完成改制。

在上述背景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了六九零六。在投资后主要通过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把握公司发展的大方向。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入股公司，是由于实际控制人正在寻求投资标的且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而公司急需改制资金，因此其入股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主体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控制人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接洽情况、具体过程、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及客户订单来源，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真实性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 **1、实际控制人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接洽情况及具体过程**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委2002年下发的“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为落实国家政策，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2005年6月向中国化工装备（中车）总公司提交了《关于工厂申请改制的请示》（蓝岳厂字（2005）47号），并于2006年7月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

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6〕804号），同意将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等15家单位纳入改制范围。

因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需要满足6,000万元注册资本金，而根据当时的实际资金筹集情况，尚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经时任兰州马兰拉面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曾经与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同为蓝星集团总公司控制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推荐，冯章茂作为战略投资者与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进行了接触与沟通。

如前所述，2008年以前冯章茂主要在山西经营煤矿业务，有较强的资金实力，2009年冯章茂经兰州马兰拉面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介绍，了解到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存在改制资金需求，在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进行考察后认为，六九零六改制时已在军队通信装备技术服务领域具有长时间技术和市场的积累，拥有较强的军方客户群体，业务基础稳定，发展前景广阔，是较好的投资标的。且当时六九零六所缺的资金，占其拥有的资金量比例较小，对其投资风险可控。因此，冯章茂最终决定通过控股股东泰达投资及其控制的国信军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创科技”）对六九零六有限进行投资，合计投资金额2,500万元，共持有六九零六41.67%股权，并陆续通过增资、受让股权的方式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入股并取得控制权的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事项	具体过程
1	2010年6月	六九零六有限设立，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	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冯章茂通过其控制的军创科技、泰达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军创科技持有25%公司股权、泰达投资持有16.67%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冯章茂、杨运萍通过军创科技、泰达投资合计控制公司41.67%股权，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此未发生变更
2	2015年12月	六九零六有限第四次增资，实际控制人冯章茂增资入股	1、军创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泰达投资，股权转让后，泰达投资持有29.98%公司股权； 2、六九零六有限第四次增资，冯章茂增资300万元，直接持有3.60%公司股权，通过泰达投资间接持有29.98%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33.58%股权

序号	时间	主要事项	具体过程
3	2016年10月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退出	六九零六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实际控制人冯章茂受让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4.2%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37.77%股权
4	2017年9月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退出	六九零六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退出，实际控制人冯章茂受让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48.62%股权
5	2021年10月	六九零六有限第十七次股权转让，冯章茂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	冯章茂将其持有的437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刘建国。本次股权转让后，冯章茂持有公司15.02%股权，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43.62%股权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冯章茂直接持有公司15.02%的股权，冯章茂、杨运萍通过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28.6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星晓直接持有公司1.5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45.16%的股权。

## 2、实际控制人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实际控制人冯章茂、杨运萍通过军创科技、泰达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军创科技、泰达投资的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股东冯章茂、杨运萍的实缴出资，冯章茂、杨运萍通过其个人账户向军创科技、泰达投资转账完成实缴出资。根据军创科技、泰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对实际控制人冯章茂的访谈，军创科技、泰达投资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冯章茂增资入股及受让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通过其个人账户转账方式完成。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对实际控制人冯章茂的访谈，实际控制人冯章茂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多年经营积累。

实际控制人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资金来源清晰，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可能

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 3、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业务拓展情况及客户订单来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拓展情况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类型	拓展过程
2010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 <b>军用通信技术服务</b> ，主要为各军种提供通信电台、通信车、雷达设备等技术服务。
2011年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时空基准体系建设	公司整体收购当时湖南省技术较为领先的北斗设备生产企业创越电子，开始布局 <b>北斗领域</b> 。
2012年开始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时空基准体系建设	公司在 <b>时空基准体系建设</b> 领域逐步完成了部分时频设备、授时模块、北斗时统模块、时频导航设备的研制与定型；完成某固定项目北斗时统子系统的研制与建设。
2013年开始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时空基准体系建设、民用北斗应用	公司利用北斗技术开始进入 <b>民用北斗应用领域</b> 。逐步承接了环洞庭湖北斗示范城市项目、岳阳市辖区校车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等项目。
2016年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时空基准体系建设、民用北斗应用、特种卫星信息应用服务保障系统	1、公司基于已有的北斗业务和通信业务基础，开始布局 <b>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b> 业务，并承接了某信息融合处理车项目的研制任务； 2、公司 <b>军用通信技术服务</b> 实现全面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
2017年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时空基准体系建设、民用北斗应用、特种卫星信息应用服务保障系统	<b>军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方面</b> ，公司进入某军装备维修保障技术服务名录。
2018年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时空基准体系建设、特种卫星信息应用服务保障系统、民用信息化	1、完成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领域某信息融合处理车项目的研制产品交付； 2、 <b>军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b> 方面，公司开始承接某军机动指挥系统技术服务任务； 3、公司开始进入民用智能信息化集成服务、信息化工程等领域。
2019年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时空基准体系建设、特种卫星信息应用服务保障系统、民用信息化	公司成为 <b>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b> 项目的总设计单位，成功中标某卫星应用系统项目研制项目。
2020年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时空基准体系建设、特种卫星信息应用服务保障系统、民用信息化	获得了某卫星应用系统项目小批量订单合同。
2022年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时空基准体系建设、特种卫星信息应用服务保障系统、民用信息化	1、完成 <b>地基高精度时间基准系统</b> 研制与生产等； 2、完成 <b>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b> 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一直以军用通信技术服务为基础业务，在2011年收购创越电子后进入北斗领域，公司在通信技术和北斗应用领域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业务拓展，逐步发展成目前以军用卫星应用系统、军用通信技术服务和民用信息化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格局。公司的客户订单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而逐步开发形成的。

公司的客户订单是在公司业务逐步拓展的基础上，通过军工行业通用的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单一来源和询价等完全市场化的方式获取。同时公司获取相关客户订单，主要是公司基于公司相关产品、技术、服务等优势，通过在招投标、技术评比等过程中竞争胜出而被客户认可，进而获得客户订单。

因此，公司的业务拓展及客户订单来源均与实际控制人入股公司并取得公司控制权无直接联系。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冯章茂、杨运萍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取得公司控制权，具有商业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相关持股真实有效；公司的业务拓展及客户订单来源均与实际控制人入股公司并取得公司控制权无直接联系。

针对上述事项核查，主办券商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委下发的“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查阅了《关于工厂申请改制的请示》（蓝岳厂字〔2005〕47号）、《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6〕804号）、《关于蓝星岳阳6906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化工发办[2009]457号）；

3、对实际控制人冯章茂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访谈问卷；

4、查阅了公司、泰达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5、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

6、对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改制背景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过程，了解公司的业务拓展情况，客户订单来源情况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实际控制人冯章茂、杨运萍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取得公司控制权，具有商业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相关持股真实有效；公司的业务拓展及客户订单来源均与实际控制人入股公司并取得公司控制权无直接联系。

**问题2 关于历史沿革**

（1）公司历史上存在国有股东入资、退出的情形；（2）改制实施情况与改制方案存在差异；（3）2017年9月，向志明以280万股公司股权对岳阳天宜增资1,896.6万元，将对应增资份额和部分原有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步青等23人以解除代持或清偿债务；（4）2022年11月，汇海投资基金管理人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经营异常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汇海投资因此被注销私募基金备案。

请公司：（1）重新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重新说明最终执行情况与改制方案的具体差异；（3）说明解除代持及偿还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被代持人或债权人、债务形成原因及真实性、所涉金额及转让份额的对应关系；（4）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的原因，汇海投资运行管理的合规性，是否具备继续持股公司的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重新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等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所涉批复取得情况	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	资产评估、备案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0.6	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为有限公司，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以国有资产入股300万股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产分配〔2006〕804号）； 2、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蓝星岳阳 6906 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化工发办〔2009〕457号）。	审批机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具备审批权限：是； 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第一条第五款，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审批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事项	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由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鼎革评报字〔2009〕第Z015号”《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但未履行评估报告备案程序，详见下文说明	否	否	否

时间	事项	所涉批复取得情况	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	资产评估、备案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2.10	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协议转让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中国化工发财（2012）381号）	<p>审批机构：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p> <p>是否具备审批权限：是；</p> <p>依据：根据《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第一条，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符合306号文件相关规定的境内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由中央企业负责批准或依法决定，同时抄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央企业，有权审批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所持有六九零六股权协议转让事项</p>	<p>1、根据《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第二条、第三条，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境内子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或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以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的，应当采用由专业机构出具的上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或最近时点的审计报告；</p> <p>2、已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金会审字[2012]第126-2号”《审计报告》，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p>	否	否	否

时间	事项	所涉批复取得情况	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	资产评估、备案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2.10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向志明所持有的300万股公司股权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的复函》（兴湘司（2012）92号）	<p>审批机构：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是否具备审批权限：是；</p> <p>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进行审批和确认。</p>	未履行评估程序，详见下文说明	否	否	否

时间	事项	所涉批复取得情况	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	资产评估、备案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3.11	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委托湖南兆富代为持有股权	1、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技厅发出《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1）90号）； 2、湖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专项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3、关于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投资协议	审批机构：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是否具备审批权限：是； 依据：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为湖南省科技厅直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为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主管部门，有权对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的入股及退出进行审批和确认	未履行评估程序，详见下文说明	否	否	否

时间	事项	所涉批复取得情况	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	资产评估、备案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4.11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	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4.19%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3）207号）	审批机构：湖南省国资委； 是否具备审批权限：是； 依据：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修订）第二十三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湖南省国资委有权对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行审批和确认	因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28日注销，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资产评估/备案文件遗失 根据湖南日报《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4.19%股权转让公告》 （ <a href="https://epaper.voc.com.cn/sxdsb/html/2013-11/27/content_753512.htm?div=-1">https://epaper.voc.com.cn/sxdsb/html/2013-11/27/content_753512.htm?div=-1</a> ），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湘里程评字[2013]第2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行为已形成内部决议并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评估报告结果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否	否	否

时间	事项	所涉批复取得情况	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	资产评估、备案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7.9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转让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3.6%国有股权的批复》（中国化工函[2016]291号）	审批机构：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具备审批权限：是； 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第八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6）第1063号”《资产评估报告》； 2、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1），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否	否	否

时间	事项	所涉批复取得情况	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	资产评估、备案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1.5	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的六九零六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函〔2020〕46号）； 2、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湘移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等29户企业省属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0〕110号）	审批机构：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国资委； 是否具备审批权限：是； 依据：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函〔2020〕46号），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所持六九零六股权移交湖南省国资委管理，由湖南省国资委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进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湖南省国资委有权审批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的六九零六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无偿划转，不涉及资产评估及备案	否	否	否

时间	事项	所涉批复取得情况	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	资产评估、备案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4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国资委分类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2021〕217号）； 2、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集团持有的7户企业参股股权无偿划转至国鼎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司〔2022〕28号）	审批机构：湖南省国资委； 是否具备审批权限：是； 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湖南省国资委有权作出划转决定；	无偿划转，不涉及资产评估及备案	否	否	否

根据上表，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程序瑕疵情况如下：

**1、2010年6月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为有限公司，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以国有资产入股300万股时虽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评估报告备案**

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以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净资产300万元出资入股时，已由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鼎革评报字[2009]第Z015号”《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但未履行评估报告备案。

2012年10月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协议转让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中国化工发财〔2012〕381号）同意，并根据《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转让价格由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湘金会审字[2012]第126-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2023年3月8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六九零六改制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政策文件要求，职工已妥善安置，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虽然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入股公司未见评估报告备案文件，但其入股定价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中国化工集团对公司改制时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且蓝星信息设备退出时程序合法合规。因此该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被处罚的情况。

**2、2012年10月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向志明所持有的300万股公司股权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相关程序**

2012年10月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向志明所持有的300万股公司股权时已经过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的复函》（兴湘司〔2012〕92号）同意，但未履行资产评估

相关程序。

2014年11月，经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4.19%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3〕207号）同意，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公司时，其受让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一致。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从申请人处退出，履行了与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的程序，符合国资管理规定，且退出价格高于入股价格，获得了相应收益，自退出至今不存在与入股及退出有关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2013年11月，公司股权实际持有人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委托湖南兆富代为持有公司股权未履行资产评估相关程序。**

2013年11月23日，湖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曾用名）与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确定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以300万元收购湖南兆富所持有的六九零六41.6667万元股权，并委托湖南兆富代为持有，未履行资产评估相关程序。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函〔2020〕46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湘移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等29户企业省属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0〕110号），2021年5月，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持有的六九零六股权应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关于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委托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持股权情况说明的函》，确认未发现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股权代持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据此，上述国有股东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此外，因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28日注销，2014年8

月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福建省建州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芬纳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资产评估/备案文件遗失。根据湖南日报《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 4.19%股权转让公告》（[https://epaper.voc.com.cn/sxdsb/html/2013-11/27/content\\_753512.htm?div=-1](https://epaper.voc.com.cn/sxdsb/html/2013-11/27/content_753512.htm?div=-1)），2013年11月，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六九零六 4.19%股权，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湘里程评字[2013]第 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转让行为已形成内部决议并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评估报告结果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2014年8月，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建州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芬纳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经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合同审核盖章。

综上所述，历史沿革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均取得了具备相应权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虽然公司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评估及备案或核准等程序瑕疵，但相关国有股东对持股期间公司的股权变动无异议且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国有股东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均已通过协议转让、公开挂牌转让等方式从公司退出，退出价格均高于入股价格，自退出至今不存在与入股及退出有关的争议纠纷。前述瑕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重新说明最终执行情况与改制方案的具体差异

根据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转发集团公司关于蓝星岳阳 6906 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中化装总发[2009]147 号），蓝星岳阳六九零六工厂改制后注册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星信息设备（集团）总公司	300.00	5.00
2	职工解除国有身份经济补偿金	1,800.00	30.00
3	职工投入现金	1,400.00	23.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战略投资者	2,500.00	41.67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上述批复方案实际执行时，由于职工解除国有身份经济补偿金转股与职工投入现金共 1,600 万元，尚存差额 1,600 万元。差额 1,600 万元由公司核心骨干成员向志明及引入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补齐，因此形成了与上述批复内容的差异。最终注册资本构成情况与批复方案的具体差异如下：

序号	批复方案注册资本构成			实际执行注册资本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星信息设备（集团）总公司	300.00	5.00	蓝星信息设备（集团）总公司	300.00	5.00
2	职工解除国有身份经济补偿金	1,800.00	30.00	职工解除国有身份经济补偿金	977.58	16.29
3	职工投入现金	1,400.00	23.33	职工投入现金	622.42	10.37
4	战略投资者	2,500.00	41.67	泰达投资	1,000.00	16.67
				军创科技	1,500.00	25.00
				向志明	585.00	9.75
				陈学兵	200.00	3.33
				郭月初	15.00	0.25
				胡志荣	173.50	2.89
				邹群	17.50	0.29
				刘金华	200.00	0.33
				曾全满	99.50	1.66
				魏业秋	102.50	1.71
	黎礼	207.00	3.45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b>6,000.00</b>	<b>100.00</b>

2023年3月8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六九零六改制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政策文件要求，职工已妥善安置，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最终执行情况与改制实施方案存在一定差异，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说明解除代持及偿还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被代持人或债权人、债务形成原因及真实性、所涉金额及转让份额的对应关系

#### 1、解除代持及偿还债务的具体情况

2017年9月，向志明以六九零六有限280万元注册资本转为对岳阳天宜增资1,896.6万元，其中六九零六有限69万元注册资本转至岳阳天宜系为代持还原，30.5万元注册资本转至岳阳天宜系为偿还债务，其余为对岳阳天宜的增资。

代持及偿还债务部分的股权定价，主要基于代持形成时六九零六股权价格及债权发生时点公司股权价格确认，均为6元/单位注册资本，对应岳阳天宜597万元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出让份额 (万元)	对应六九零六 股权数(万 股)	价格(元 /股)	转让原因
1	张云	42.00	7.00	6.00	代持还原，张云于2013年4月支付42万元购买六九零六有限股权，因公司不允许普通员工直接持股，于是委托向志明代持，现通过转让岳阳天宜财产份额的形式解除代持
2	郭月初	60.00	10.00	6.00	代持还原，郭月初妻子张慧在2012年支付60万元购买六九零六有限股权，因公司当时不允许外部人员直接持有股权，因此委托向志明代持，现通过转让岳阳天宜财产份额的形式解除代持
3	郭立新	180.00	30.00	6.00	代持还原，郭立献系向志明好友，2012年支付180万元购买六九零六有限股权，因公司当时不允许外部人员直接持有股权，因此委托向志明

					代持，现通过转让岳阳天宜财产份额的形式解除代持
4	周胜军	36.00	6.00	6.00	代持还原，周胜军2013年支付36万元购买六九零六有限股权，因周胜军2012年从公司退休，按公司规定无法直接持股，因此委托向志明代持，现通过转让岳阳天宜财产份额的形式解除代持
5	颜育蕾	42.00	7.00	6.00	代持还原，颜育蕾2012年支付42万元购买六九零六有限股权，因公司当时不允许普通员工直接持有股权，因此委托向志明代持，现通过转让岳阳天宜财产份额的形式解除代持
6	廖静	24.00	4.00	6.00	代持还原，廖静2013年12月支付24万元购买六九零六有限股权，因公司当时不允许外部人员直接持有股权，因此委托向志明代持，现通过转让岳阳天宜财产份额的形式解除代持
7	谷校强	18.00	3.00	6.00	代持还原，谷校强2012年支付18万元购买六九零六有限股权，因公司不允许普通员工直接持股，因此委托向志明代持，现通过转让岳阳天宜财产份额的形式解除代持
8	周建林	12.00	2.00	6.00	代持还原，周建林于2012年支付12万元购买六九零六有限股权，因周建林2011年从公司退休，按公司规定无法直接持股，委托向志明代持，现通过转让岳阳天宜财产份额的形式解除代持
9	宋元霞	12.00	2.00	6.00	2012年向志明向宋元霞借款12万元，现通过转让岳阳天宜财产份额的形式偿还债务
10	陈思颖	171.00	28.50	6.00	2016年向志明向陈学兵（陈思颖父亲）借款200万元，其中29万元已还款，171万元欠款通过向陈思颖转让岳阳天宜财产份额的形式偿还
合计		597.00	99.5	—	—

## 2、债务形成原因及真实性

上述涉及偿还债务的30.5万元注册资本中，主要为偿还宋元霞及陈思颖的债务，上述债务的形成原因如下：

2012年8月，向志明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宋元霞（公司退休职工）借款12万元现金；经双方协商，向志明通过将持有的岳阳天宜12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宋元霞的方式抵消债务，岳阳天宜财产份额转让后，向志明、宋元霞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争议纠纷。

2016年9月，因向志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陆续向陈学兵（陈思颖父亲）共计借款200万元，其中29万元欠款已偿还；经向志明、陈学兵协商，向志明通过将持有的岳阳天宜171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思颖的方式抵消债务，岳阳天宜财产份额转让后，向志明、陈学兵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可预见的争议纠纷。

根据对债务人向志明及债权人宋元霞、陈学兵、陈思颖的访谈确认，上述债权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向志明与上述债权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所涉金额及转让份额的对应关系**

向志明转至岳阳天宜的六九零六280万元注册资本中，其中69万元注册资本系代持还原，30.5万元注册资本系偿还债务，基于代持及债权发生时点六九零六股权价格，确认该部分六九零六股权价格为6元/单位注册资本，对应岳阳天宜597万元财产份额；剩余180.5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7.2元/单位注册资本，对应岳阳天宜1,299.6万元财产份额。因此，向志明所持有的六九零六28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岳阳天宜1,896.6万元财产份额。

### **四、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的原因，汇海投资运行管理的合规性，是否具备继续持股公司的资格**

2022年11月，由于汇海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七龙”）实际控制人卫波所持天津七龙财产份额被冻结等异常情况，并且天津七龙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规定期限内报送专项法律意见书，导致基金业协会注销了天津七龙的基金管理人登记。

汇海投资于2015年6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2012年12月认购公司220万元注册资本时并非私募基金，投资所用资金全部为汇海投资的自有资金，且后续未增持公司股份。因天津七龙被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汇海投资在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也被注销。

根据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注销登记的主要影响为不得新增投资者及扩大募集规模，后续会影响备案基金产品的信息披露，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基金法律主体的清算、解散及注销。具体如下：1、《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第三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注销后，有关机构不得募集设立私募基金，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置，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基金业协会字〔2022〕37号）第二条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均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私募基金的职责不因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4、《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本身不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5、同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基金业协会未明确要求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后基金应终止或选任新基金管理人。

由上可见，汇海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注销事宜，主要影响汇海投资后续新增投资者或扩大募集规模，汇海投资2012年12月认购公司220万元注册资本时并非私募基金，投资所用资金全部为汇海投资的自有资金，汇海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注销事宜将导致其后续将无法继续在基金业协会报送汇海投资的相关信息，不会导致汇海投资企业主体的清算、解散及注销。2022年11月，基金业协会在对汇海投资发出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注销通知》中明确：注销后，天津七龙不得继续开展私募相关业务。如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至今，汇海投资合伙人构成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募集及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合伙人或基金投资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汇海投资的合伙人未在《合伙协议》中将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注销列为合伙企业解散的事由之一。因此，汇海投资不会因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出现解散情形，法人主体资格存续。

汇海投资及全体有限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汇海投资将继续有效存续，不会因天津七龙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及汇海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注销而终止或清算；2、汇海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六九零六而设立，仅对六九零六进行投资，后续不会再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不会开展与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业务规定相冲突的经营活动；3、天津七龙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注销不会影响天津七龙的合伙人资格，汇海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注销不会对汇海投资担任六九零六股东的资格造成不利的影响，不会对六九零六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4、如发生因天津七龙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注销、汇海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注销或汇海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六九零六本次挂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汇海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将无条件地承担相关责任。”

综上所述，在天津七龙基金管理人登记及汇海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注销后，汇海投资及天津七龙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受影响；汇海投资仅投资六九零六一家公司，后续不再进行新增募集以及投资其他项目。天津七龙基金管理人登记及汇海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注销事项，不会导致汇海投资解散注销，不会影响天津七龙合伙人资格，汇海投资仍具备担任六九零六股东的资格，不会影响汇海投资法人主体地位及股东资格，天津七龙基金管理人登记及汇海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注销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了解国有股权转让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 3、查阅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决议和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进场交易文件等资料；
- 4、查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说明及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关于转发集团公司关于蓝星岳阳6906工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中化装总发[2009]147号）；
- 6、查阅岳阳天宜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7、查阅岳阳天宜合伙人的访谈问卷、确认函等文件；
- 8、查询汇海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函，对汇海投资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访谈问卷；
- 9、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基金业协会字〔2022〕37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等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 10、取得汇海投资及全体有限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注销通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历史上部分国有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评估及备案或核准等程序瑕疵，但相关国有股东对持股期间公司的股权变动无异议且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部分国有股东已通过协议转让、公开挂牌转让等方式从公司退出，退出价格均高于入股价格，自退出至今不存在与入股及退出有关的争议纠纷。前述瑕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改制最终执行情况与改制实施方案存在一定差异，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已说明解除代持及偿还债务的具体情况，该债务形成原因真实，所涉金额与转让份额具有对应关系；

4、天津七龙基金管理人登记及汇海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注销事项，不会导致汇海投资解散注销，不会影响天津七龙合伙人资格，汇海投资仍具备担任六九零六股东的资格，不会影响汇海投资法人主体地位及股东资格，天津七龙基金管理人登记及汇海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注销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3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公司未于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中逐项说明不予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请公司：重新梳理豁免披露的信息，明确说明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法律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是否影响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公司重新梳理豁免披露的信息，明确说明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法律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

公司已在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中对公司本次涉及的信息豁免披露的具体情况、法律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进行说明。

二、公司本次挂牌及信息披露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说明如下：

#### （一）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 209号）（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三十

三条规定：“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第二十二条规定：“申报单位在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公司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所称的涉军企事业单位，需要按照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军工企业对外披露财务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按照谁披露，谁负责的原则，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不能减免军工企业的信息披露保密责任；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办理军工事项审查，并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并取得批复。2023年2月28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经对有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3年4月18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对相关特种行业资质、优惠政策等豁免披露，对部分军工项目合同、涉及供应商及客户名称等信息脱密后披露。

综上，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 **（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条规定：“.....申请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出具了核查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未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公司的基本信息、产品特点、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军工资质、涉军财税政策等豁免披露、军品客户及供应商、军品合同等信息进行脱密披露外，其他信息均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全面披露，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

本次申请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四）当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申请不予披露的信息未曾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开，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 **（五）相关中介机构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第二版）》，国防科工管理部门对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不再进行安全保密条件事前审批，咨询服务单位无需再申请安全保密条件备案，国防科工局不

再发布《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不再颁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因此，咨询服务单位持有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可供军工单位确认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条件时予以参考，但不再是承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必备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审计机构原持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系经国防科工局认证的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的单位，因国防科工局不再颁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证书有效期已届满并自然失效。

此外，公司与本次挂牌所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审计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或约定了保密条款，《保密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中介机构的保密义务。且各中介机构内部均已根据其涉密业务工作实际需求，制定了内部保密业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对中介机构实施保密措施起到了规范作用。

综上，本次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为安全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单位，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等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 **三、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会影响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公司的基本信息、产品特点、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军工资质、涉军财税政策等豁免披露、军品客户及供应商、军品合同等信息进行脱密披露外，其他信息均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全面披露，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

本次申请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重新梳理的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
- 2、查阅《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等军工涉密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 3、对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核实公司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规定；
- 4、查阅国防科工局对于公司军工事项审查、信息豁免披露方面的相关批复
- 5、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 6、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规则要求，核查公司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影响其信息披露准确性、完整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已重新梳理不予披露或脱敏披露的各项信息，并在不予披露说明文件中予以说明；
- 2、公司本次挂牌及信息披露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相关规定要求；
- 3、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会影响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问题4 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1）重新回复第一轮问询函中问题5.（2）（3），结合审价流程、暂定价确定依据、历史审价差异率情况等，说明历史上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率范围较大的原因，公司报告期按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准确。（2）重新回复第一轮问询函中问题10.（4）相关事项，并说明应收单位往来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及未收回原因。（3）说明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形，是否违反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或法律法规，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继续发生。（4）说明转贷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期后是否继续发生。（5）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现金坐支及转贷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重新回复第一轮问询函中问题5.（2）（3），结合审价流程、暂定价确定依据、历史审价差异率情况等，说明历史上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率范围较大的原因，公司报告期按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准确。

（一）第一轮问询回复中问题5.（2）“结合主要合同条款，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详细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方法，并说明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和空基准体系建设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差别及原因，客户确认验收交付（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与军检是否为同一时点，补充披露产品的具体交付流程；”重新回复如下：

1、结合主要合同条款，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详细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方法，并说明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及方法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主要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时点法 / 时段法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通信装备服务	甲方对合同付款节点考核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合格证》和正式发票、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合同签订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送修交接后支付一定比例进度款，装备修竣验收交付后支付余款。	在完成维修交付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关键时点，获取客户或第三方提供的装备维修登记表、装备质量合格证、交接登记表等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后确认收入。	时点法
	培训类服务	培训班经费按照军队培训班经费限额标准，采取后支付方式，按程序办理核算。	在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培训为关键节点，获取参加培训人员的签到表和制作结算单给客户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确认收入。	时点法
	技术支持保障	乙方完成年度维修保障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对乙方进行业务审查后，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先按业务审查后金额价款的70%办理支付结算，待完成经费复核后，签订补充协议，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	按合同约定执行，另公司提供的维修服务符合“实质相同”的条件，每次的维修服务符合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将整个合同的维修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由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认，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时段法
军用卫星应用系统	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	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乙方生产进度符合合同约定进度节点，可凭相关方出具的节点考核意见申请合同节点付款，待按期完成生产并验收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或出厂报告表向甲方结算余款。	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为软件与硬件镶嵌的整车交付业务，以客户确认验收交付（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为节点按时点确认收入。	时点法
	时空基准体系建设	甲方按照产品规范或验收细则进行验收，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后，根据甲方到款比例及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款。	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在客户到货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的验收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对于军品产品需先进行军检，再进行产品交付，军检日期均在交付之前，在产品到货并协助最终用户验收后，取得的产品交付清单作为验收依据。	时点法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主要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时点法 / 时段法
民用信息化服务	民用北斗及运营服务	①民用北斗硬件销售：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提供设备； ②运营服务：运维服务期间，以实际发生的计费车辆数*合同约定单价每月进行结算。	①民用北斗硬件销售：以客户验收为时点，获取客户的验收资料后确认收入； ②运营服务：按运维服务期间，以实际发生的计费车辆数*合同约定单价计算为每月结算确认收入的依据。	时点法 / 时段法
	工程类业务、技术开发和服务类及民品业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项目验收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验收证书结算余款。	以客户验收为时点，获取客户的验收资料后确认收入。	时点法

(2) 说明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 1) 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

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是否符合一段时间内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是否符合分时段确认履约义务的准则规定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通信装备服务	否，若在服务的某个阶段，公司被客户中途更换，新供应商需要重新进行检测、维修、技术设计工作，所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并未取得并消耗公司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否，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到公司提供服务成果前，客户未取得服务成果并获得经济利益，即客户不能控制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否，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但若客户终止合同，公司无法收取该项履约义务相应款项来弥补已经发生的成本。
	培训类服务	否，培训服务未全部提供前，客户无法获取相关经济利益。	否，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到公司提供服务成果前，客户未取得服务成果并获得经济利益，即客户不能控制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否，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但若客户终止合同，公司无法收取该项履约义务相应款项来弥补已经发生的成本。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是否符合分时段确认履约义务的准则规定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技术支持保障	是，公司按照约定为XX装备部提供维修保障技术服务，随时准备根据需要为其提供相关维修服务，支援保障维修服务由成百上千个小维修项构成，每一项维修完成客户均可以利用维修好的设备带来经济利益，所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公司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否，公司一般派人去客户单位进行维修，但在维修过程中，存在部分维修产品需寄回公司进行维修的情况，在这个过程中存在被维修的对象不能由客户控制的情形。	是，公司维修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符合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性，从历史经验及支援保障结算办法相关文件可知公司已发生的维修成本预计是可以得到补偿，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军用卫星应用系统	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	否，产品未交付之前，若公司被客户中途更换，新供应商需要重新进行产品的设计、制造、生产工作，所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并未取得并消耗公司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否，公司在交付产品前，客户未获取产品带来的经济利益，即客户不能控制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否，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但若客户终止合同，公司无法收取该项履约义务相应款项来弥补已经发生的成本。
	时空基准体系建设	否，产品未交付之前，若公司被客户中途更换，新供应商需要重新进行产品的设计、制造、生产工作，所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并未取得并消耗公司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否，公司在交付产品前，客户未获取产品带来的经济利益，即客户不能控制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否，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但若客户终止合同，公司无法收取该项履约义务相应款项来弥补已经发生的成本。
民用信息化服务	民用北斗及运营服务	①针对前期民用北斗硬件产品的销售：否，产品未交付之前，若公司被客户中途更换，新供应商需要重新进行产品的设计、制造、生产工作，所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并未取得并消耗公司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针对后期的运营服务：是，按照约定时段内，公司在提供运营服务（履约）的同时，客户取得并消耗公司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否，公司在提供的过程中，客户不能控制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	否，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但若客户终止合同，公司无法收取该项履约义务相应款项来弥补已经发生的成本。

产品 大类	产品类别	是否符合分时段确认履约义务的准则规定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工程类业务、技术开发和服务类及民品业务	否，产品未交付之前，若公司被客户中途更换，新供应商需要重新进行产品的设计、制造、生产工作，所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并未取得并消耗公司服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否，公司在交付产品前，客户未获取产品带来的经济利益，即客户不能控制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否，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但若客户终止合同，公司无法收取该项履约义务相应款项来弥补已经发生的成本。

技术支援保障服务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准则中“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原因如下：

#### ①技术支援保障业务背景

公司技术支援保障的业务主要为客户A2提供技术维修保障服务，公司自2017年起纳入客户A2的技术保障供应商目录中。客户A2总部机关收到下属各个地区部队相关维修需求申请并进行审批后，向公司发出《技术服务需求函》，公司收到需求函后与各部队进行电话沟通故障情况，初步了解及确定相关情况，技术人员领用与故障相关的基础材料前往维修现场进行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服务后取得当地部队盖章确认的《XX装备维修保障技术服务工作统计表》、《现地联合保障工作统计表》、《现地联合保障器材消耗统计表》《现地联合保障工作人员信息统计表》等资料后反馈给提交给公司，公司汇总后以此作为年度业务审查的依据。

#### ②结算办法及暂定价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XX装备部于2020年8月发行的《XX装备维修保障技术服务暂行办法》中第八章审核与结算中规定，承制承修单位年度技术服务工作周期为上年度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于本年度7月至12月组织开展上一工作周期技术服务的业务审查、经费复核和费用结算等工作，结算采取先施修后结算的方式，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在每年度7-12月将上一年度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全国各地完成技术维

修情况进行汇总上报给客户A2进行结算，结算的费用包括器材费、工时费、差旅费、包装运杂费、利润等，最终根据《XX装备维修保障技术服务暂行办法》进行结算，并签订暂定价合同，同时按照暂定价的70%支付款项，剩余30%款项在审价完成后支付。

公司维修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符合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性，根据《XX装备维修保障技术服务暂行办法》中结算条款，公司根据盖章的《技术服务需求函》及执行任务后经使用部门盖章确认的工作量统计表格等依据可以按照办法进行结算，故公司在执行每项维修服务时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根据《XX装备维修保障技术服务暂行办法》约定，技术服务工作周期为上年度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暂定价合同会在当年7-12月签订（上年度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的技术服务业务审核金额），因不能按投入法和产出法合理确认履约进度，在签订暂定价前，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确认当月的收入，签订暂定价合同后按（暂定价-已确认的收入）的差额进行调整。

综上，公司除支援保障服务和民用北斗运营服务外，其他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以经客户验收单、交接单、结算单作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特征，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规定。

（3）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北斗星通	<p>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确定合同已切实履约完成后确认收入。按业务类型说明如下：</p> <p>（1）产品销售：按合同约定，在客户签收或出具初验单后确认收入。</p> <p>（2）技术服务：按合同约定，在客户出具服务完成确认单后确认收入。</p>
天奥电子	<p>商品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具体判断标准如下：①合同有约定出厂验收的，以客户收到产品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②合同有约定为发货验收的，合同有约定验收时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未约定验收时间的，由市场人员与客户以电话、电邮、约谈等方式约定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③合同有约定为下厂验收的，以客户下厂验收确认合格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p>

公司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泰豪科技	<p><b>产品销售业务：</b>军工装备产品销售业务、应急装备产品销售业务、智能电力业务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p> <p><b>定制软件开发项目收入：</b>主要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或定制化服务，公司将项目成果交付给客户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在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客户并通过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p> <p><b>系统集成收入：</b>对于系统集成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在系统集成项目中的软件产品和外购硬件（原材料、设备等）已交付给客户，系统已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完成安装调试，通过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p> <p><b>提供劳务、工程服务收入：</b>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p>
华力创通	<p><b>销售商品业务：</b>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商品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在验收单签收时，即客户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本公司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p> <p><b>技术开发业务：</b>公司的技术开发业务系指根据客户委托开发的，就客户的实际需要进行专门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的劳务行为。在技术成果已交付，经客户验收后，即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p>
公司	<p><b>军用卫星应用系统：</b>①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业务：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业务为软件与硬件镶嵌的整车交付业务，以客户确认验收交付（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为节点按时点确认收入；②时空基准体系建设：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在客户到货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的验收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对于军品产品需先进行军检，再进行产品交付，军检日期均在交付之前，在产品到货并协助最终用户验收后，取得的产品交付清单作为验收依据。</p> <p><b>军用通信技术服务：</b>①通信装备服务：在完成维修交付验收为时点，获取客户或第三方提供的装备维修登记表、装备质量合格证、交接登记表等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后确认收入；②培训类服务：在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培训为关键节点，获取参加培训人员的签到表和制作结算单给客户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确认收入；③技术支援保障：按合同约定执行，另公司提供的维修服务符合“实质相同”的条件，每次的维修服务符合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将整个合同的维修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由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认，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p><b>提供民用信息化服务：</b>①民用北斗硬件销售：以客户验收为时点，获取客户的验收资料后确认收入。②运营服务：按运维服务期间，以实际发生的计费车辆数*合同约定单价计算为每月结算确认收入的依据；③工程类业务、技术开发和服务类及民品业务：以客户验收为时点，获取客户的验收资料后确认收入。</p>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与同行业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和空基准体系建设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差别及原因，客户确认验收交付（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与军检是否为同一时点，补充披露产品的具体交付流程；

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主要为与军方直接签订总装产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时点为以客户确认验收交付（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为节点按时点确认收入，客户确认验收交付（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与军检为同一时点；时空基准体系建设为主要与军用集团内研究所等第三方军品供应单位签订，再由军用集团第三方客户出售给军方，在产品交付前，客户会委托军代室对产品进行军检后，再进行产品交付，在产品到货并协助最终用户验收后，取得的产品交付清单作为验收依据。故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和时空基准体系建设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客户对象不一致所致，产品具体交付流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产品交付流程为：产品生产完工，提交公司内部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厂检合格后由检验部门向主管军代室提交军检申请，军代室验收合格后开具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依据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确认销售收入；**

**时空基准体系建设产品交付流程为：产品完成生产，提交公司内部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若产品需军检，由检验部门向主管军代室提交军检申请，军代室验收合格后开具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后续按照客户要求时间交付产品至客户指定地点，协助最终用户验收后，取得的产品交付清单作为验收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二）第一轮问询回复中问题“5.（3）补充披露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相关产品或服务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公司对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重新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相关产品或服务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3）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相关产品或服务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

#### 1) 军品审价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

公司军用产品签订的销售合同是暂定价金额的均需要审价，一般情况下，军方用户采购公司作为单一来源的产品项目且历史未经军审定价的是签订暂定价合同。其他以“竞争议价”方式确定军品价格时，军方一般不组织审价，“竞争议价”包括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采购等方式确定军品价格。目前军品价格审定依据适用的法规为《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根据合同签订对象不同分为直接审价和延伸审价，具体审价对象和流程如下：

①与军方直接签订的合同属于直接审价：审价对象为公司直接交付军方客户的产品，一般由军方直接向公司下达审价计划，公司根据相关审价文件按要求报送审价申请及支撑资料，军方审价机构赴承制单位现场审核或承制单位提交资料至军方指定地址进行审核，形成审价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最终的评审；评审通过后，价格主管部门出具审价批复，客户依据批复与承制单位签订差价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②与总体客户签订合同属于延伸审价：军方审价对象为总体客户交付的产品，公司作为总体单位军品的配套供应商，军方一般会对公司交付总体单位的配套单设备进行延伸审价，对于涉及延伸审价的配套产品，审价机构会要求总体客户协调配套单位，配套单位报送审价机构要求的资料，审价机构再根据报价材料开展延伸审价工作，并作为直接审价的材料组成部分，经充分协商、组织专家评审等流程后，军方批复最终的价格方案，军方与总体单位签订最终的审价合同，总体单位根据公司提供配套部分的审价金额与公司签订最终的差价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公司各类军品业务是否需要审价的判断流程及收入时点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二级分类	订单来源方式	客户类型及业务模式	合同类型及签订时间	交付验收流程	收入确认节点	收入确认方法	是否需要军审价
军用卫星应用系统	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	单一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此业务客户主要系总部机关、公司研制项目，后续如研制项目，需要成为军方总装单位供应商。	历史已审价产品：定价合同，执行任务之前；历史未审价产品：暂定价合同，执行任务之前	产品完工后，提交军检，军检合格即交付	军检合格后	时点法	历史审价产品要军审价
		招投标		定价合同，执行任务之前			时点法	否
		询价		定价合同，执行任务之前			时点法	否
	时空基准体系建设	单一来源	公司主要作为配套单位，和总装单位签订合同。一般产品再到批产的流程。研制订单一般采取招投标的形式，招标过程中军方选取1-2家单位入围，成为总装单位单一来源的供应商。研制完成后如签订批产合同，一般是暂定价合同，需要军审定价。	历史已审价产品：定价合同，执行任务之前；历史未审价产品：暂定价合同，执行任务之前	需要军检的产品：产品完工后军检合格后交付总装单位验收。不需要军检的产品：完工后直接交总装单位验收。	客户验收合格后	时点法	历史审价产品要军审价
		招投标		定价合同，执行任务之前			时点法	否
		询价		定价合同，执行任务之前或过程中			时点法	否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通信装备服务	单一来源	主要包括装备技术服务或配件销售，技术服务包括进厂和现场技术服务，大部分订单是根据客户总部机关下的计划分配的任务。一般按照合同执行任务。	历史已审价产品：定价合同，执行任务之前；历史未审价产品：暂定价合同，执行任务之前	军方总部机关客户：军检合格之后根据使用基层部队要求交付或使用基层部队自行来公司接收装备；总装单位或基层部队：交付产品经总装单位或基层部队验收合格之后	军方总部机关客户：军检合格之后确认收装单位或基层部队：交付产品经总装单位或基层部队验收合格之后	时点法	历史审价产品要军审价
		招投标		定价合同，执行任务之前			时点法	否
		询价		定价合同，执行任务之前或过程中			时点法	否

业务类别	二级分类	订单来源方式	客户类型及业务模式	合同类型及签订时间	交付验收流程	收入确认节点	收入确认方法	是否需要军审价
	培训服务	单一来源	客户每年下发培训计划表（包括培训预算、培训周期及人数），根据培训计划表组织培训	培训完成之后，根据培训计划表内容定价结算	根据客户培训计划和学习表提供给客户办理	完成培训并获取参加培训的签到表和结算单之后	时点法	否
	技术支援保障	单一来源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客户A2等装备技术服务单位，根据《装备维修保障技术服务暂行办法》，公司取得军方下发的《需求表》后执行每项任务，《需求表》仅明确了技术服务内容范围，公司执行任务后，取得经客户使用部门盖章的工作量统计表格等，依据需求表及工作统计表格办理结算手续	暂定价合同，执行任务之后。技术服务工作周期为上年度7.1至当年6.30，上年度7.1-当年6.30的技术服务暂定价，会在当年7-12月签订暂定价合同，然后支付70%款项	根据《需求表》，执行任务后交付客户使用部队，使用部队在工作量统计表格上盖章验收确认	签订暂定价之前，每月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确认当月的收入及成本，按照签订暂定价后按（暂定价-已确认的收入）的差额进行调整	时段法	是

公司各类业务的执行及审价情况如下：

①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业务的具体流程为：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业务主要客户为总部机关，一般由总部机关对该类业务研制项目进行招标，公司中标后签订定价合同，公司组织研发生产工作，完工厂检合格后交军代室军检，军检合格或验收评审会议通过后确认收入。该类业务的研制项目如需批产，则公司成为客户单一来源供应商，暂定价合同签订后，公司组织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工，提交公司内部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厂检合格后由检验部门向主管军代室提交军检申请，军代室验收合格后开具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依据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根据合同约定的暂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后续根据客户审价安排组织审价工作，在完成审价后，取得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

订合同后，按差价（审定价-暂定价）在审价当期调整收入。该类业务审价后如果持续批产，客户一般会按此审定价签订定价合同，然后进行生产、厂检、军代表军检验收工作，军检合格后，公司按审定价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②时空基准体系建设业务审价的具体流程为：时空基准体系建设业务客户主要为总体客户，公司作为总体客户的配套单位提供军品设备。此类业务一般会经过产品研制再到批产的过程，研制订单一般采取招投标的形式，招标过程中军方选取1-2家单位入围，成为总体客户单一来源的供应商。研制完成后如需批产，则签订暂定价合同，公司与总体客户签订暂定价合同后，组织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工，提交公司内部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厂检合格后由检验部门向主管军代室提交军检申请，军代室验收合格后开具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公司后续按照客户要求时间交付产品至客户指定地点，协助最终用户验收后，取得的产品交付清单作为验收依据，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在完成审价后，取得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后，按差价（审定价-暂定价）在当期调整收入。该类业务审价后如果持续批产，客户一般会按此审定价签订定价合同，然后进行生产、厂检、军代表军检验收工作，军检合格后，公司按审定价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③通信装备服务业务的具体流程为：通信装备服务业务包括进厂和现场技术服务，此类业务大部分订单是根据总部机关下发的计划分配的任务，公司为总部机关客户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公司与总部机关直接签合同后，公司组织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工，提交公司内部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厂检合格后由检验部门向主管军代室提交军检申请，军代室验收合格后开具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依据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合同价格中，如涉及的产品种类前期未经军审定价，则此产品单价为暂定价，合同即为暂定价合同，后续会根据客户审价安排组织审价工作，公司在完成审价后，取得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后，按差价（审定价-暂定价）在当期调整收入。

④技术支援保障业务的具体流程为：技术支援保障通业务均为通过单一来源获取的订单，该业务客户为总部机关，此业务总部机关专门下发《装备维修保障技术服务暂行办法》文件，公司按文件规定的流程执行任务并办理结算。

具体流程为公司收到总部机关的《技术服务需求函》后，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维修现场进行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服务后取得当地部队盖章确认的《XX装备维修保障技术服务工作统计表》、《现地联合保障工作统计表》、《现地联合保障器材消耗统计表》《现地联合保障工作人员信息统计表》等资料后提交给公司，公司在每年度7-12月将上一年度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全国各地完成技术维修资料进行汇总上报给客户并签订暂定价合同，该业务适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由于公司在实施每项维修业务时不能按投入法和产出法合理确认履约进度，在签订暂定价前，收入确认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确认当月的收入，签订暂定价合同后按（暂定价-已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一般总部机关于每年11-12月份组织对上年度签订的暂定价合同进行审价，公司在完成审价后，签订补充合同后，按差价（审定价-暂定价）在审价当期调整收入。

## 2) 相关产品或服务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

根据我国相关军品采购管理办法和定价规则，向军方提供的武器装备及其主要配套装备的销售价格由军方价格主管部门审价确定，军品价格确定主要参考《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军品价格由成本、利润及税金三部分构成，并结合产品前期研制成本、订货批量、工艺复杂程度、技术改进、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等因素确定暂定价。此外，公司向军方销售装备的配件产品因各批次供应的零部件类型、规格、型号均不相同，公司对于配件产品在发货前还会参考总装产品的价格，与总装单位一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司所有暂定价均通过与军方、总装单位一起协商确定，不存在公司自行确定暂定价的情况，暂定价确定之后双方签订暂定价合同，在未审价之前双方根据暂定价合同进行结算和账务处理。

2、公司对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合理性。

(1) 公司对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如下：

①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

借：营业成本

贷：存货

注：2021年军品销售收入免税。

②公司在完成审价后，取得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后，按差价在当期调整收入

借：营业收入                      或              借：应收账款

贷：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 (2) 暂定价收入确认情况

暂定价的会计处理与会计准则对比分析如下表：

准则要求	公司情况具体分析	是否符合
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书面形式的暂定价合同，合同对产品交付验收、价款结算进行约定。	是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承诺向客户提供产品的单项履约义务会在暂定价合同中明确约定。	是
确定交易价格	在军品价格审定前，公司与军方先以暂定价签署合同并在产品验收交付时以暂定价确认收入，暂定价格即为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后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是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可以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种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是

准则要求	公司情况具体分析	是否符合
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暂定价合同销售产品，其中:向军方客户销售暂定价总装产品，以《军检合格证》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军事代表室（简称“军代室”）对产品出具《军检合格证》后，控制权及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至客户，以该时点作为公司向军方销售总装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对军方客户销售配套件产品、对军工企业销售暂定价军品，均以客户验收交付清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产品交付至客户并取得验收单后，产品的控制权及主要风险报酬转移至客户，以该时点作为公司向军方客户销售配套件产品，对军工企业销售军品的收入确认时点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结合新收入准则中对可变对价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军品销售合同以及军工行业惯例，以合同中确定的暂定价作为当期产品销售的交易价格，鉴于军方审价带来的价格变动为极可能发生事项，故公司在当期以暂定价结算存在未来转回的可能；此外，公司不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后发生重大转回的情形，因此，公司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符合可变对价确认的重要条件，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尚未完成审价以暂定价签署合同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待未来产品审价完成后，审定价和暂定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暂定价会计处理情况对比

公司	关于军品暂定价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北斗星通	未披露
天奥电子	<p>直接审价：军方向生产单位下达审价指示，由生产单位编制并向驻厂军代表室上报定价成本等价格资料和报价方案。在直接审价模式下，军方根据预测情况与生产单位暂定结算价格，待产品交付后，军方会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对生产单位的产品成本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会向生产单位下达最终审定价格，并根据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一次性调整结算金额。</p> <p>延伸审价：接受直接审价的生产单位（一般是整机/系统制造商）向配套生产厂家下达指令，要求配套生产厂商向整机/系统制造商报送定价成本等价格资料和报价方案，并对其报价材料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在此基础上与配套厂商进行谈判确定采购价格。整机/系统制造商以此价格作为报送直接审价材料的组成部分。因延伸审价模式下，实际最终售价是配套厂商与整机/系统制造商在审价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最终审价价格与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也不存在期后调整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只涉及延伸审价，不涉及直接审价。</p>
泰豪科技	未披露
华力创通	未披露

根据其他军工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其对军品暂定价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简称	关于军品收入确认相关表述	是否与公司一致
盟升电子	以客户终验验收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针对军方已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价格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在军方未批价前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暂定价合同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军方批价后，若产品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存在差异，公司将在批价当期对销售收入进行调整。	是
航天南湖	对于需军方审价的军品产品，根据生产成本加成方式签订暂定价合同，最终由军队装备部门根据军品定价相关管理规定审定军品成本，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发行人按军品暂定价确认收入、审价调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如果未来收到客户要求调整暂定价的文件，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调整调价当期的营业收入。	是

公司简称	关于军品收入确认相关表述	是否与公司一致
邦彦技术	对于尚未完成军审定价的产品，公司根据暂定价格与客户签订合同并确认收入，暂定价格依据如下标准确定：在产品签订首次合同前由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报价系结合产品研制成本、可比产品的审定价格、考虑技术变更及订货批量等因素，根据审定价格构成标准进行模拟测算得出。客户审核报价时，主要参考性能可比产品的审定价格或历史成交价格，同时结合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双方最终以协商确定的价格作为暂定价格并签订暂定价合同。军品价格批复周期较长，在审价批复下发之前，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暂定价格并签署暂定价合同，产品价格按照暂定价格执行。待军方完成审价后，若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公司在收到审价批复或同等效力文件的当期对收入进行调整。	是
安达维尔	供销双方在合同中根据以往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约定“暂定价格”，并以该暂定价格办理结算；待军方审价完成后，公司取得了收取补差价款的权利，将该总差价金额确认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是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符合军品定价相关规定的要求和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三) 结合审价流程、暂定价确定依据、历史审价差异率情况等，说明历史上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率范围较大的原因，公司报告期按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准确。

公司历史上暂定价与审定价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编号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年份	军审定价调整年份	暂定价金额	审价金额	审价差异	差异率
项目1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2018、2019年	2022年	5,700.00	5,184.00	-516	-9.05%
项目2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2018、2019年	2022年	6,000.00	5,300.00	-700	-11.67%
项目3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2019年	2020年	3,093.30	3,362.57	269.27	8.70%
项目4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2019、2020年	2020年	2,706.75	2,658.43	-48.32	-1.79%
项目5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2020年	2021年	1,670.40	1,664.92	-5.48	-0.33%

项目名称编号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年份	军审定价调整年份	暂定价金额	审价金额	审价差异	差异率
项目6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2021年	2022年	3,146.90	2,592.11	-554.79	-17.63%
项目7	军用通信技术服务	2021年	2022年	112.05	108.93	-3.12	-2.79%
合计				<b>22,429.40</b>	<b>20,870.95</b>	<b>-1,558.45</b>	<b>-6.95%</b>

如上表所诉，公司以往年度已审暂定价的审价差异率在-17.63%—8.70%之间，总体差异率在-6.95%，总体差异较小，公司历史上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率较大的主要项目为项目1、项目2、项目6，以下项目差异率较大的原因如下：

(1) 项目1、项目2差异率较大的原因为：该项目主要为公司2018年承接大型军品通信技术服务项目，由于合同标的较大，涉及的技术领域范围广，军方在参考《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办法确定暂定价时，考虑到工艺较为复杂、技术要求高、军方预算等多方面因素导致军方在确定暂定价时预计所需成本较高，故军方最终确定该项目的总合同暂定价金额共计为1.17亿元，公司于2019年完成最终交付后公司按该合同暂定价确认了收入，由于该项目较为复杂总金额较大，成本构成也较多，导致项目审价时间耗时3年，在2022年才完成最终的审价，在审价的过程中，由于装备故障程度较原计划有所变更，且公司军用产品的技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军方在组织专家进行最终的评审时认定的技术服务故障程度及技术要求与最初的计划内容有所不同，导致项目分别审价核减了516万元和700万元共计1216万元。

(2) 项目6审价差异率为-17.63%，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为支援保障项目，公司根据XX装备部于2020年8月发行的《XX装备维修保障技术服务暂行办法》在每年度7-12月将上一年度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全国各地完成技术维修情况进行汇总上报给客户A2进行结算，结算的费用包括器材费、工时费、差旅费、包装运杂费、利润等，公司根据全国各地盖章的《技术服务需求函》及执行任务后经使用部门盖章确认的工作量统计表格汇总后进行上报，由于上报的维修单元包括成千上万个，客户A2在收到承制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后，根据《XX装备维修保障技术服务暂行办法》进行结算和暂定价的签订时，由于维修单元较多且各维修产品使用的材料部件、规格、型号均不相同，该年度新增装备种类较

多，在确定暂定价格时会军方先只对维修数量进行认定，对于历史已审价的材料参照历史审价单价认定，历史未审价材料单价参照由公司申报的单价进行认定，最终由军方组织专家进行的审价时会根据每个维修单元综合考虑目录价格及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发票价格进行逐一审价，所以暂定价和审定价存在一定的差异，随着维修耗用材料型号库的历史已审价参考价的不完善，相关暂定价差异和审定价差异会逐步减少。

## 2、公司报告期按暂定价确认收入

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未能查询到军方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情况。但经查询，部分军工类上市公司审价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审价调整情况	是否按暂定价确认收入
盟升电子	2017年-2019年，因产品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存在差异而对调价当期销售收入进行调整的金额分别为-0.34万元、-5.13万元和235.6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0.03%和0.83%。	是
航天南湖	2020年度取得单位A审价批复文件，确认差价收入合计16,491.3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1.36%；2021年度取得单位C审价价差补充合同（单位C未出具审价批复文件），确认差价收入合计4,119.6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5.17%；2022年航天南湖与单位B按照审定价格签署补充合同（单位B未出具审价批复文件），确认差价收入合计11,864.80万元，占当年收入的12.45%。	是
邦彦技术	邦彦技术2020年5月发生1笔对2017年已确认收入的暂定价合同的审价调整，审价调整收入金额-107.37万元，占2017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8%。	是
安达维尔	2015年集中收到军方补差价款3,559.30万元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1.43%；2017年，收到机载产品收入中包含产品补价收入1,534.5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3.49%。	是
北摩高科	2016年，审定价较暂定价降低了约22.00%，对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为-2,569.9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98%。	是
合肥江航	公司按军审定价分别调减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311.44万元、310.44万元。	是

如上表可知，公司审定价-暂定价变动幅度在已查询到的军工类上市公司当

中处于居中水平，上述上市公司均按暂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按暂定价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和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所在军工行业受军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管控较为严格，军审定价批复/同等效力文件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总装厂均须被动接受审定价格，并根据军审定价批复/同等效力文件进行价格调整。公司产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按照暂定价金额确认销售收入较为准确。

**二、重新回复第一轮问询函中问题10.（4）相关事项，并说明应收单位往来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及未收回原因。**

（一）第一轮问询函中问题10.（4）相关事项“关于应收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往来款余额分别为1,592.16万元和2,439.8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单位往来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具体构成明细，款项形成原因、借款期限、利息约定、账龄情况等，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的充分性，相关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预计收回时间，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等。”重新回复如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情况”之“⑥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往来款明细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形成原因	截止2023年8月31日期后已收回金额	截止2023年8月31日剩余未回款金额	剩余往来款预计收回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武汉铜都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2.43	506.78	95.66	-	注1	371.80	230.63	2023年12月	否
北京中磐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7.11	57.13	299.98	-		100.00	257.11	2023年9月	否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形成原因	截止2023年8月31日期后已收回金额	截止2023年8月31日剩余未回款金额	剩余往来款预计收回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276.94	-	271.52	5.42		84.84	192.1	2023年12月	否
湖南中夏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7.18	237.18	-	-		215.00	22.18	2023年9月	否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区洋湖分公司	167.91	167.91	-	-		-	167.91	2023年12月	否
荆州市创博仪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1.84	121.84	-	-		79.51	42.33	2023年10月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一工行	100.00	100.00	-	-		100.00	-	已收回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秭归县茅坪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经理部	158.34	158.34	-	-		-	158.34	2023年12月	否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	已收回	否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88.15	88.15	-	-		88.15	-	已收回	否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形成原因	截止2023年8月31日期后已收回金额	截止2023年8月31日剩余未回款金额	剩余往来款预计收回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81	34.81	-	-		22.96	11.85	2024年11月	否
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	29.22	29.22	-	-		-	29.22	2023年10月	否
天津天发永亮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95	10.95	-	-		-	10.95	2024年12月	否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36	-	25.36	-		-	25.36	2023年10月	否
其他	129.56	111.06	13.88	4.62					
合计	2,439.80	1,723.37	706.40	10.04		1,162.26	1,147.98		

注1：主要是子公司六九零六环保开展的环保设备代理采购业务所形成的往来款，具体原因详见本题“2、公司期末往来款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形成原因	截止2023年8月31日期后已收回金额	剩余往来款预计收回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武汉铜都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2.80	402.80						402.80	已收回	否
北京中磐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9.98	349.98					注1	150.00	2023年9月	否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形成原因	截止2023年8月31日期后已收回金额	剩余往来款预计收回时间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或 其他利 益往来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276.94	271.52	5.42					84.84	2023年12月	否
荆州市创博仪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25	111.25						111.25	已收回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24.47	24.47						24.47	已收回	否
天津天发永亮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2.92	52.92						52.92	已收回	否
上海央蓝科技有限公司	27.41		27.41					27.41	已收回	否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7.81	107.81						82.45	2023年10月	否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	89.50					89.50	注2	89.50	已收回	否
其他	149.08	59.20	25.09	5.67	59.11	-				
合计	1,592.16	1,379.95	57.92	5.67	59.11	89.50		1025.64		

注1：主要是子公司六九零六环保开展的环保设备代理采购业务所形成的往来款，具体原因详见本题“2、公司期末往来款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

注2：系公司2017年缴纳临港一期公租房土地款时，因计算错误多缴纳89.5万元，多缴纳的土地款已于2022年退回。

## 2、公司期末往来款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

公司子公司六九零六环保自2018年成立一直围绕岳阳本地做环保设备的销售，2018-2019年度主要客户是中石化长炼分公司，由于公司在中石化内部采购体系的供应份额较少，所能提供的产品有限，体系内的价格也比较透明，竞争也异常激烈。公司为了拓宽业务，整合公司资源，将业务发展至岳阳以外的地区，以便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2020年开始向外发展，与武汉铜都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磐清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大型的环保公司、建筑公司进行合作磋商，初期合作的前提为公司代为采购设备，给予公司一定的代理采购的利润，经公司对客户进行相关背景调查后，认为这些合作方在相关领域深耕多年业务能力较强、经济实力也较为雄厚，且对于企业的行业内的知名度有很好的宣传作用，故公司按该种模式进行合作。

该业务模式下总包方指定了相关产品的品牌供应商，虽有相关安装调试条款，公司也均进行了外包，公司为了规避设备采购风险，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关键条款均一一对应，对外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内容除了设备价格条款和付款条款外，其他合同条款基本一致，设备由供应商直发到客户指定地，交易过程中公司基本未直接参与，公司实质上仅承担了相关设备买卖代理人职责，故公司的相关设备销售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净额法核算下公司仅为代理人，公司提供的服务是代理服务，确认的收入是代理手续费，相关的货款属于代收代付性质，计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核算。

按上述核算方法处理后，公司子公司六九零六环保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47.76	271.07
营业成本	241.31	141.63
利润总额	16.83	-8.55
净利润	16.09	-11.04

报告期内，子公司六九零六环保的业绩规模较小，未对公司总体业绩规模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其他应收单位往来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开拓市场，采用了代理人的模式进行了设备的购销，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提供的服务是代理服务，相关的货款属于代收代付性质，计入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核算，公司与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相关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不构成资金占用。

### 3、主要往来款后期回款进度及未收回的原因

公司往来款期后回款情况详见本题“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往来款明细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截至本问询回复日主要未回款的往来单位及未回款原因如下：

单位名称	截止2023年8月31日未回款金额	剩余往来款预计收回时间	暂未收回的原因
武汉铜都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63	2023年12月	该项目属于跨区项目，前期由于征地原因影响了项目的土建的进度，造成设备安装的滞后，2023年6月份设备才安装完毕，目前由于夏季用水量较大联调需秋季才能进行，目前总包方仅收到项目的预付款，故未及时支付我方设备款。
北京中馨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7.11	2023年9月	2021年5月分包了北京昌平区农村污水一体化设备的供应，该项目由于施工地均为偏远村，协调选址及施工的难度大，也受某些特殊因素的影响，项目进度较为缓慢，业主方没有按进度支付总包方设备款，造成我方收款进度也较为缓慢，经协商，该单位已签订还款计划。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192.1	2023年12月	由于2020-2022年度的一些特殊原因，项目实施地多次封村造成施工的进度缓慢，联动调试无法进行，总承包商未能及时收到相关业主进度款，导致支付我方设备款也较为缓慢，目前已和总承包协商，按单机设备进行调试验收，目前正按进度进行付款。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区洋湖分公司	167.91	2023年12月	项目未验收，依据进度回款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秭归县茅坪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经理部	158.34	2023年12月	依据项目进度进行付款

如上表所述，公司主要其他应收单位往来款暂未收回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进度缓慢，总包方未收到款项/业主未支付款项，而总承包方根据收款进度向公司支付货款，导致公司相关款项的收回有所延迟。为了控制风险，公司和上述单位进行了积极沟通并与部分单位签署了补充协议及回款承诺，公司未来将积极收回相关款项，相关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原因及计提充分性

本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账龄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奥电子	北斗星通	泰豪科技	华力创通	同行业平均值	公司
2022年	账面余额	978.41	7,758.88	32,071.33	2,133.57	10,735.55	3,121.59
	坏账准备	106.27	1,200.25	14,348.60	207.54	3,965.66	213.17
	计提比例	10.86%	15.47%	44.74%	9.73%	20.20%	6.83%
2021年	账面余额	307.29	12761.52	28,600.40	2,564.55	11,058.44	1,992.65
	坏账准备	101.28	1,201.89	10,811.79	53.74	3,042.18	212.14

项目	天奥电子	北斗星通	泰豪科技	华力创通	同行业平均值	公司
计提比例	32.96%	9.42%	37.80%	2.10%	20.57%	10.65%

同行业账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天奥电子	北斗星通	泰豪科技	华力创通	同行业平均值	占比	公司	占比
1年以内	914.37	1,937.73	10,764.36	1,414.54	3,757.75	35.00%	2,354.40	75.42%
1-2年	3.66	4,975.53	4,406.83	222.88	2,402.22	22.38%	714.78	22.90%
2-3年	-	78.52	2,517.83	77.98	668.58	6.23%	11.19	0.36%
3-4年	-	462.68	4,641.51	43.77	1,286.99	11.99%	41.23	1.32%
4-5年	1.00	304.42	3,458.36	49.63	953.35	8.88%	-	-
5年以上	59.38	-	6,282.43	324.76	1,666.65	15.52%	-	-
合计	978.41	7,758.88	32,071.33	2,133.57	10,735.55	-	3,121.59	-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天奥电子	北斗星通	泰豪科技	华力创通	同行业平均值	占比	公司	占比
1年以内	123.43	11,308.50	9,703.27	1,767.91	5,725.78	51.78%	1,725.66	86.60%
1-2年	44.14	158.49	5,475.48	214.16	1,473.06	13.32%	62.77	3.15%
2-3年	0.85	901.17	2,352.99	110.95	841.49	7.61%	46.90	2.35%
3-4年	96.87	107.73	3,704.26	61.54	992.60	8.98%	67.81	3.40%
4-5年	-	285.63	1,601.42	26.95	478.50	4.33%	89.50	4.49%
5年以上	42.00	-	5,763.00	383.02	1,547.01	13.99%	-	-
合计	307.29	12,761.52	28,600.40	2,564.55	11,058.44	-	1,992.65	-

由上表可知，2021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为10.65%，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为20.57%、最高为37.8%、最低为2.1%，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中位数水平；2022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为6.83%，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为20.20%、最高为44.74%、最低为9.73%，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各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差异不大，总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为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较同行业的账龄较短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86.60%、75.42%，远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故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往来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简化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坏账计提充分，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相关款项不构成资金占用。

三、说明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形，是否违反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或法律法规，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继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2.65万元、4.13万元，主要为公司民用北斗及运营服务给个人车辆安装设备后，后续提供的运营服务个人使用现金支付；现金支出金额为113.83万元、121.97万元，主要系采购过节福利品和现金红包支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账务处理准确，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项目	账务处理
收到现金	借：库存现金 贷：应收账款
发放现金福利	借：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等科目 贷：应付职工薪酬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库存现金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第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1.支付职工的工资、各种工资性津贴；
- 2.支付个人劳动报酬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 3.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4.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5.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 6.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7.结算起点1,000元以下的零星支出；

8.确实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不属上述现金开支范围的支出应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第七条 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为80,000元，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现金收入应于当日存入银行，不得坐支。不准白条抵库，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准利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取现金，严禁挪用现金，不准将单位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储，不准保留账外公款，私设小金库。

公司现金收支保存了现金登记簿、取现银行回单、采购物资发票、现金红包各部门签收单等原始单据，现金收支具有可验证性。

根据公司《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公司从银行取现用于职工福利发放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现金坐支行为；公司现金收款后未及时存入银行，直接用于发放职工福利，属于现金坐支行为，但相关金额较小，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及风险，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于2023年6月开始对相关运营费的收取采用公司二维码收款的方式收款，自该整改措施实施起，公司期后未再发生现金坐支情况，公司未来将严格遵照现金管理条例对现金收支进行管理。

#### **四、说明转贷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期后是否继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转贷的金额分别为2,000.00万元和3,680.56万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贷款均已还清。

公司转贷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

针对转贷相关行为，公司主要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覆盖资金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包括关联方转贷在内的转贷行为，避免未来发生新的转贷。

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冯章茂、杨运萍已就日后避免新增转

贷行为及加强内控出具承诺：“公司日后将严格规范自身的贷款行为，不再从事转贷活动。若公司因报告期内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转贷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不会致使公司因该事项遭受经济损失”。

2023年6月5日，岳阳市银保监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日至2023年6月5日，未发生辖区内银行机构因涉及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违规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对报告期内转贷事项不规范情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上述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存在受到了处罚或有潜在处罚风险。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构成本次挂牌产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期后未再发生过转贷行为。

## 五、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一）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的原因

截至2023年8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62.69%，36.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期末余额（A）	28,018.39	19,609.80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B）	10,233.23	12,293.35
期后回款比例（C=B/A）	36.52%	62.69%

2021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尚未回款具体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尚未回款账面余额	占比
总装单位客户	14,750.31	8,467.52	6,282.79	85.87%
工程类项目	1,430.38	775.00	655.38	8.96%

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尚未回款账面余额	占比
破产清算	218.00	-	218.00	2.98%
其他	264.56	139.33	160.28	2.19%
合计	——	——	<b>7,316.45</b>	<b>100.00%</b>

注：公司对破产清算客户的应收账款为2015年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总装单位客户一般回款周期较长，总装单位客户的部分项目未完成军审审价延长结算周期。军方根据自身军事经费、总装完工进度、资金预算等安排同总装单位进行货款结算及款项支付，总装单位再按相应比例同配套单位结算，军方及总装单位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期后回款金额比例较低；（2）民用信息化服务工程类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外墙隔热工程产生，受工程整体进度及最终客户结算周期影响，导致回款较慢。

2022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尚未回款具体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尚未回款账面余额	占比
总装单位客户	16,080.91	2,462.26	13,618.65	76.57%
工程类项目	1,993.76	650.00	1,343.76	7.56%
未到期质保金	1,267.17	-	1,267.17	7.12%
未结算支援保障项目	863.81	-	863.81	4.86%
军方直接结算	2,528.83	2,277.63	251.20	1.41%
破产清算	218.00	-	218.00	1.23%
其他	645.36	422.79	222.57	1.25%
合计	——	——	<b>17,785.16</b>	<b>100.00%</b>

公司2022年末期后回款较低，主要是由于期后回款比例系以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作为时点，统计期后回款数据期间总体仍相对较短。公司2022年回款较低的主要原因除上述统计期间、总装单位客户、工程类客户款项回收特性外，主要系：

(1) 2022年报告期末质保金截至2023年8月31日均未到期

公司作为总装单位与直接军方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约定按合同价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为自军检验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作为配套单位与科研机构及军工集团等间接军方客户合作时，部分间接军方客户在合同中约定质保金及质保期限，质保金比例主要为5%~10%，受具体总装项目影响质保期限在1~5年不等。

公司军方客户收入集中于四季度确认，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2022年末未到期质保金均未满质保期限，因此导致期后未回款。

(2) 技术支援保障业务项目未完成结算

公司技术支援保障业务项目通常于次年7-12月签订暂定价合同进行结算，公司2022年末支援保障项目应收款项期后尚未完成结算。

由于军工上市公司中军品业务占比同公司相似的军工企业可比公司披露的2021年及2022年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截止时间点存在差异，无法直接进行比较，因此以可比公司2021年及2022年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衡量应收账款平均回款速度。

(1) 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军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可比公司军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较高，同公司类似：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航天南湖	94.62%	94.17%
航天环宇	85.99%	87.05%
邦彦技术	97.90%	98.06%
盟升电子	83.50%	82.02%
安达维尔	未披露	
公司	89.51%	81.86%

注1：安达维尔披露历史期间军品业务占比约为65%。

注2：军品业务收入占比=军品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之和占营业收入比

重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航天南湖	94.80%	35.21%
航天环宇	62.54%	62.80%
邦彦技术	98.19%	141.23%
盟升电子	127.57%	122.56%
安达维尔	130.97%	120.62%
行业平均	102.82%	96.48%
公司	90.22%	84.88%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之和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4.88%及90.22%，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之和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军品业务客户回款特点周期较长影响，属于行业普遍现象，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2) 公司与可比公司2021年及2022年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航天南湖	1年以内	89.30%	76.54%
	1-2年	6.47%	22.53%
	2年以上	4.23%	0.93%
航天环宇	1年以内	71.51%	78.81%
	1-2年	14.71%	7.94%
	2年以上	13.78%	13.25%
盟升电子	1年以内	59.46%	55.76%
	1-2年	20.92%	36.24%
	2年以上	19.62%	8.00%
邦彦技术	1年以内	51.53%	54.73%
	1-2年	22.96%	18.27%
	2年以上	25.51%	27.00%
安达维尔	1年以内	53.02%	69.42%
	1-2年	31.77%	25.14%
	2年以上	15.21%	5.44%

项目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行业平均值	1年以内	64.96%	67.05%
	1-2年	19.37%	22.02%
	2年以上	15.67%	10.92%
公司	1年以内	64.89%	65.32%
	1-2年	24.83%	32.49%
	2年以上	10.28%	2.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2年以上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2.19%和10.28%，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回款进度符合行业结算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 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与军品客户在销售合同中一般未约定信用期，主要约定以分阶段付款进行结算。公司作为总装单位与直接军方客户合作时，一般在销售合同中约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收款，未明确约定信用期。公司作为配套单位与科研机构及军工集团等间接军方客户合作时，一般在销售合同中约定按照其从最终客户收取款项的进度同比例结算给公司，亦未约定信用期。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军品客户的合同质保金及民品客户逾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逾期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25,887.41	17,839.36
报告期末逾期金额（B）	387.76	436.02
逾期金额占比（C=B/A）	1.50%	2.4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1.50%及2.44%，逾期占比较低，逾期原因主要系民用信息化服务业务中部分客户工程类项目回款较慢、质保期限届满的质保金尚未回款及部分客户存在破产情况，其中公司已对破产客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各报告期末已识别逾期金额的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2年（含2年）	72.38	18.67%	7.24	10.00%	65.14
2-3年（含3年）	30.29	7.81%	9.09	30.00%	21.20
3-4年（含4年）	3.70	0.95%	1.85	50.00%	1.85
4-5年（含5年）	9.95	2.56%	7.96	80.00%	1.99
5年以上	271.45	70.00%	271.45	100.00%	-
合计	387.76	100.00%	297.58	76.74%	90.18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2年（含2年）	79.68	18.27%	7.97	10.00%	71.71
2-3年（含3年）	11.35	2.60%	3.41	30.00%	7.95
3-4年（含4年）	13.54	3.10%	6.77	50.00%	6.77
4-5年（含5年）	113.45	26.02%	90.76	80.00%	22.69
5年以上	218.00	50.00%	218.00	100.00%	-
合计	<b>436.02</b>	<b>100.00%</b>	<b>326.90</b>	<b>74.97%</b>	<b>109.12</b>

注：公司账龄5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对破产清算客户的应收账款，于2015年销售民品业务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已识别无法回款破产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超过5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针对其他已逾期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六、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的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44.93	1,380.07
利润总额	1,925.17	833.08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8.31%	165.66%

2021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湖南省北

北斗cors试验网示范项目、北斗卫星导航应用院士工作站、省科技厅第九批科技发展战略新型产业专项资金《卫星导航抗干扰系统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等3个政府补助项目当年经政府部门验收，从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1,035.00万元导致剔除上述项目影响，2021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41.42%，2022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8.3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率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公司利润规模较小，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利润规模逐年增加，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大幅下降，随着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会进一步下降。

**七、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现金坐支及转贷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针对不同类型产品的收入及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理由，并将其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分析公司该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和时空基准体系建设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差别及原因，客户确认验收交付（军检合格证或验收评审结论）与军检是否为同一时点，产品的具体交付流程。

3、向管理层了解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相关产品或服务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公司对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4、获取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预计审价

时间，历史上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异表，询问管理层历史上审定价与暂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查询其他军工企业历史审价差异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5、获取各期末其他应收单位往来款余额具体构成明细，访谈公司管理层其他应收单位往来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款项形成原因等，复核其他应收单位往来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等；

6、了解各期末其他应收单位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查阅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判断其他应收单位往来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通过企查查查询相关主体公司情况及银行流水检查，分析判断相关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向管理层了解相关款项的回收计划。

8、访谈公司出纳，了解现金交易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查阅《资金管理制度》中对于现金交易的相关规定，检查现金记账凭证及附件。

9、了解挂牌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10、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转贷背景、转贷双方的关系及原因及期后转贷情况；获取了转贷相关的从银行放款至公司收回资金过程中的银行回单、公司偿还贷款的银行回单，核查转贷获取资金的资金流向、资金用途、还款情况；获取了岳阳市银保监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无融资业务违规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获取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冯章茂、杨运萍已就日后避免新增转贷行为、加强内控及处罚的兜底出具的承诺；

11、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公司给与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及逾期情况；

12、计算报告期政府补助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询问公司财务总监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原因，公司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针对不同类型产品的收入及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理由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

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公司历史上审定价与暂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公司报告期按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准确。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单位往来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应收往来款余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正在积极收回相关往来款，相关往来款不构成资金占用。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形，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具有可验证性，公司收取的现金未及时存入银行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但相关金额较小，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及风险，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于2023年6月开始已对相关运营费的收取采用公司二维码收款的方式收款，自该整改措施实施起，公司期后未再发生现金坐支情况。

4、公司已对报告期内转贷事项不规范情形采取整改措施并得到有效整改，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报告期期后无转贷活动继续发生。

5、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具有一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较低，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6、报告期初公司利润规模较小，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利润规模逐年增加，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大幅下降，随着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会进一步下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就《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对照，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将2023年1-6月的相关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中予以披露，详见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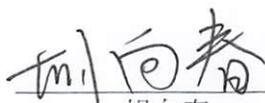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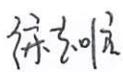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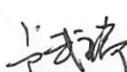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向春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徐志唯

  
梁勤芹

  
卢武瑞

